



既要体现中国精神 又要有时代先进性

聚焦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初次审议



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首次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8月30日、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在审议 ZAI SHEN YI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编纂民法典是我国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中国的重要步骤。

制定好民法典各分编是编纂好民法典的核心和关键。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首次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30日、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本次提请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共六编73章1034条,从数量上看,占整部民法典的83%。

形成一部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分编,是对新时代中国精神的立法表达,是国家繁荣昌盛的法制体现。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立法采取的是法典编纂形式,这在共和国历史上是第一次。

鉴于此次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初次提请审议,而且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的一大特点,就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审议中,中国的民法典应该是一

部什么样的民法典,应该如何编纂中国特色的民法典,成为此次常委会审议中值得探讨的焦点问题。与会专家认为,民法典各分编立法,必须要追求创新和发展,要考虑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将为世界民法发展作什么样的贡献,为世界贡献什么样的中国智慧。

要体现新时代中国精神

中国的民法典能不能像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那样成为世界伟大的法典?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伟大的法典无不带有时代性。我们在今天制定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也应当突出时代性,这个时代性就是中国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中华方案”,是向世界提供中国经验,向世界提供中国所发现的规则。”徐显明委员说,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民事生活和精神史,可以让我们概括出数不尽的规则以贡献给人类和世界。如果能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这个法典对世界的贡献就是了不起的。所以一定要让它具有时代性,没有时代性的法典就已经落后于这个时代。

徐显明强调,具有时代性的一个特征,就是对新产生的权利予以保护。权利的与时俱进,决定了民法典的与时俱进。“新生成的权利在民法典中得不到反映,这样的立法就是落后的。所以在总体考虑上,应把眼光放

得再长一些,具有一些历史感。”

陈斯喜委员认为,编纂民法典一定要高站位、高标准,要放眼世界、放眼未来,要朝着引领21世纪、引领世界这样一个目标去努力。“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完成民法典的编纂任务,不能满足于把现有的各相关单行民事法律汇编整合在一起,不能满足于这样一个要求,必须要有创新、有新的发展。”

“我国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短短的40年里摆脱贫穷,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应该说,这一伟大成就与我国制定的33部民事法律密切相关,民事法律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杜黎明委员指出,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当国家建设走在正轨时,人民安居乐业,制定民法典的工作就提上了议事日程。相反,民法典制定工作就停滞。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新的时代,迫切需要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定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最后形成一部完整、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分编。

左中一委员强调要体现核心价值观这个精神灵魂,尤其要特别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民事法律规范中。“今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了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其中特别要求加快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的精神灵魂,推动民事主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以,我们要在立法过程中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把塑造精神灵魂作为重要的目标追求,体现在法律条款中,真正使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在民法典中。”

要体现时代发展新情况

民法典是反映社会生活法律的百科全书。当前,以互联网技术为标志的科技飞速发展,对传统民法规范提出了不少需要关注和解决的新问题。审议中,与会人员认为,立法过程中,不仅要注意继承世界文明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还要注意适应和体现时代发展的最新情况,在立法上有创新有进展。

“法典质量的决定性因素,不仅是法学家和立法者的水平,根本在于时代提供的独特机遇。这部民法典应该是互联网高速发展时代的民法典。”冯军委员说,我国在互联网的运用上全球领先,在信息技术的普及和信息社会的建设上全球领先,这些都是我国民法典走在世界前列的物质基础,客观条件。要抓住互联网时代和信息社会在我国高速发展的特点,因为这个特点和趋势具有世界意义。民法典目前在篇章结构的设计和条文中考虑到了这方面的因素,比如电子合同方面的一些规则,但是这些规则被掩盖在大量传统的民法规则之内,没有突出出来,建议有关部门再研究考虑一下,在篇章结构的设计,特别是章节设计上进一步突出民法典的时代特点。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总体上相对保守,给人的感觉就是把原有的物权法、侵权责任法那些看起来比较稳妥的相应规定,还有少数的司法解释汇总和整理了,创新不够,和我们国家社会的高速发展对接不够。”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看来,新时代,在立法上特别是民法制定上应有新的考虑和作为。比如,无人驾驶汽车会给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带来很多新问题,上路以后会带来很多侵权责任案子,这些用传统的侵权责任理论是无法处理的,这方面德国、日本、欧洲很多国家已经在研究并且有法律,“所以说,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推动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时候要仔细研究,这样才能回应时代发展。”

要体现和贯彻问题导向

审议中,多位常委会委员认为,在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过程中,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原则,要以对人民、对历史和对民法典负责的决心,推动问题彻底解决,以切实回应社会重大关切。

杜黎明委员认为,目前的草案中,一些重要的社会变化没有反映出来。比如中国已经进入老年社会,失独

家庭、空巢老人、同居现象等问题在婚姻家庭关系规则上没有反映出来。一些成熟的法理也没有反映出来,比如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已经采纳,全国法院都在应用,但是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编都还没有反映这个重要规则。

刘修文委员认为,各分编草案在编纂修改过程中,需要破解农村土地使用权改革、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续期等重大问题,甚至住房租赁市场的适度管制等关乎民生的突出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的人权问题、财产权保护问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都是热点问题,而且国外对我们有很多关注。”陈福利委员特别强调了民法典编纂的导向和影响,他认为,这次民法典的编纂,要考虑我国在民主法治、人权、财产权等方面如何对外宣示,法典出台之后我们的国际形象和地位能否进一步得到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随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进一步深入人心,民法典编纂在如何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方面的导向也要作一些思考。“总之,民法典编纂要从国内国际导向影响的角度多作一些评估。”陈福利说。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民法典编纂的“第二步”正式迈开。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值得一提的是,草案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位列物权编、合同编之后,这也是我国首次对人格权的民事权利进行系统编纂。

分组审议中,常委会委员们认为,人格权独立成编,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的“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重要论断的全面贯彻,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是我国民法立法和民法典体系的重重大发展和创新,是对人格尊严民法保护的深化,有利于更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民法编纂的中国特色,是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在世界民法典立法史上具有创新意义和中国特色,实践意义和时代意义都非常重大。在充分肯定的基础上,有常委会委员认为,人格权编还有一些问题应进一步研究厘清,从体例上应当将人格权编放在各分编之首。

“在国人的观念中,人是第一位的,最宝贵的。《论语·乡党》里有一句话:‘颀哉。予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高友东委员说,首先要讲人是传统观念。民法典作为一个适用性法律,也是一个向世界宣示性的法律,人格编作为第一编符合我们的传统观念。

孙建国委员认为,人格权属于国际上统称的“人权”范畴,草案对人格权进行了严格定义,明确“本编调整因人格权产生的民事关系”,这是与世界人权法制方面的接轨,同时又坚持了中国特色,因此,建议将人格权编放在第一位,因为人格权比物权更重要。“没有生命权、没有身体权、没有健康权、物权有什么意义?”

陈斯喜委员指出,把人格权放在物权、债权之后作为第三编不合适,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没有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是以人为本,而是以物为本。“物对人,只有人存在才有意义,所谓对物的权利,首先有人,才有对物的权利,应当先规定人格权,再规定物权、债权等”。二是现在这个顺序与民法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的规定顺序不一致。民法总则第五章开宗明义是先规定人格权,然后才规定了物权。“民法总则对民事权利的规定顺序比较科学、合理。建议各分编的编排顺序作一下调整,把人格权放在第一章,这样能够更好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这一思想,也与民法总则第五章的顺序相一致。”

欧阳昌琼委员也认为民法典分编结构安排的顺序还可以考虑作一些调整。“遵循‘先人后物’的顺序,建议依推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逻辑关系来排列编纂顺序,把人格权编放在第一编,这既和民法总则的顺序一致,同时也和宪法的顺序一样。”

刘修文委员建议将人格权编放在各分编之首,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另一方面,保持现行民事权利体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世界范围内,高度重视对人格权的保护也是世界法治和法学发展的重点和主要趋势之一,把人格权在民法典中作为单独一编设立下来,是一个创新。”冯军委员介绍说,目前只有极少数国家在民法典里面有人格权编,并且这些国家在世界上影响也不大。“既然要做这个事情,就不要把它的位置放得太靠后,它的位置起码要放到合同编之前。如果进一步解放思想的话,应考虑把它放到物权编之前,先人后物。”

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入“典”引发常委会委员热议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结构体例问题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初审的焦点问题。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共六编,顺序为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其中并没有包含知识产权编。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向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给出的理由有两个:一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一直采用民事特别法的立法方式,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版权)法,还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既规定民事权利等内容,也规定行政管理等内容,与相关国际条约保持总体一致和衔接。民法典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难以纳入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也难以抽象出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一般性规则。二是知识产权制度仍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国内立法执法司法等需要不断调整适应。如果现在就将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纳入民法典,恐怕难以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

据了解,对于是否设立知识产权编从2001年制定民法的时候就有争议,在2002年提交常委会审议的1200多条草案中,知识产权没有纳入进来。这一问题的争论一直持续至今。

知识产权这一编到底列入还是不列入民法典?在此次分组审议中,多位常委会委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建议再进一步深入分析,认真研究是否设立知识产权编的问题。

建议认真研究将知识产权单独设编

审议中,有常委会委员认为,对知识产权不包含在民法典分编中需要再进一步研究,建议单独成编入“典”。

“知识产权里面需要政府确认,需要行政保护,但是不能因为这种确认和保护就否定了它的民事权利属性,也不能因为行政权的存在就成为其不入法典的理由。”徐显明委员指出,当知识产权成为一种社会普遍性的民事权利时,权利越具体越可诉,而越可诉就越能得到有效保护。在这个意义上,知识产权编进入到民法典当中,比现在用行政保护的办好得多,“时代要求我们把知识产权入典,我们国家发展已经到这个程度,观念要跟上这个时代的步伐”。

“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可以倒逼我们的企业加快自主创新的步伐。”左中一委员的理由是,现在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创新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特别需要法律规范来保障知识产权,鼓励和支撑创新。此外,还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国际人才竞争中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陈斯喜委员说,应该有条件在民法典中把知识产

权问题规定清楚,把知识产权的一些基本内容规定进去,如果这一点做不到的话,很难说我们的民法典编纂出来能够引领世界,引领未来。在他看来,草案说明中给出的两个理由都不通。“首先,我们所有的民事权利保护都涉及到国家,包括行政机关的保护、司法的保护。其次,现在的分编条文中许多内容也都涉及到行政方面的规范,不能因为知识产权涉及及到行政管理就把它排除在民法之外,这个理由说不通。”

“知识产权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民法里面需要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很多国家知识产权形成了一个个非常完整的法律制度。现在,国际经营活动或者其他交流活动,相当部分涉及到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熊群力委员建议尽快把知识产权列入民法典。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王俊峰认为,把知识产权列入民法典是自然而然,也是非常必要的。“国际上很多国家在两三百年前,民法典中就有了知识产权的内容,我们今天的法典忽视这一内容,跟党中央提出来的保护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政策方针的落实也是不符的。任何一个财产权或民事关系都有行政管理方面的情况,这个是可以讨论的。”

刘季幸委员建议对设立知识产权编进行认真研究,主要有这样几点考虑:第一,随着社会发展和进步,知识产权争议越来越突出,民事法典必须回应这个问题。第二,目前我国已经有了很好的经验和实践以及立法基础,知识产权都已有了单行法,法院适用也形成了比较好的经验,具备纳入民法典的基础。第三,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现在经济走向世界,这次编纂民法典,要从政治上考虑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有利于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形象

“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在司法保护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较多运用行政手段进行保护,目前仍然采取行政管理和司法管理双重保护的体制,大量的行政方面的规定,不便于进入民法典这样一个平等主体的法典中去,这是一个现状。但是这个现状恰恰是我们需要与时俱进的,进一步向前推进,来改变它。”张苏军委员的一个核心观点就是,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应该是私权利。他说,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研究的学者队伍不断壮大,知识产权司法人员的队伍不断壮大,成立了若干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同时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律师也在不断增加。

“从现在来看,完全到了还知识产权私权利本质的阶段,逐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淡化甚至于在某些领域退出行政干预和所谓的行政保护。”张苏军认为,把知识产权放到知识产权编,突出知识产权平等民

事主体的司法性质,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张苏军说:“当然,不排除对一些新的领域、新的东西,再出一些新的带有行政管理、行政推动的过渡性的行政性单行法规,但是核心部分应当是平等民事法律主体的司法保护为主,这恰好是一个时机,所以在民法典中应增设知识产权编。”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制的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我国已经进入前20位,名列第17位,这是发展中国家第一个进入前20位的国家。因此,迫切需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吕薇委员说,知识产权是重要的民事权利,除少数国家以外,大部分国家都将知识产权法律纳入民法典。此外,此举还有利于强化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目前,有些国家已经将知识产权,研发支出资本化纳入GDP的统计,现在将知识产权纳入民法典,有利于在国际上争取主动。

“我国编纂民法典不仅仅是要解决中国的问题,还具有世界意义。我觉得把知识产权法写到民法典里意义非常重大,值得认真考虑。”冯军委员说,19世纪初期法国民法典影响了世界,20世纪初期德国民法典也影响了世界,21世纪最有影响的民法典就是我们这部民法典,它如何将承担自己的使命,作出什么样的能够代表时代、引领潮流的创新,是要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问题。如果编出来一部民法典只是补了课,形式上解决了我国民法典有和没有的问题,恐怕定位和站位就比较低了。

知识产权单独成编立法技术有路径

按照草案说明,此次知识产权编未被纳入的原因之一,是由于知识产权制度仍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国内立法执法司法等需要不断调整适应。如现在就将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纳入民法典,恐难以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对此,有常委会委员从立法技术上给出了一些方法。

“基于体系的原因,我们不应该把一个合乎民事规则、合乎财产法本质内容的知识产权民事规则排除在民法典之外。”在鲜铁可委员看来,放在统一的民法体系下调整知识产权中的民事关系,好处是可以让大家学习一本法典,一次性获取相关规则,生活成本、生产成本、贸易成本都会大大降低,经济活动最高准则就是高效益、低成本。在立法技术上,建议采用有分有合的方式,相对集中地原则解决知识产权纳入民法典分编中的技术问题。具体来讲,一方面可以考虑将知识产权专有的部分单独成编,将一些其他的,比如知识产权流转,知识产权继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可以对应地在民法典的一些相关内容中体现。另一方面,民法典分编中的合同、继承、侵权责任等可以在知识产权中再将其体现出来。

多位常委会委员建议 应将人格权编放在民法典分编之首